

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第十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第十轮）

合同编号：441900028-2023-01747

签约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9 日

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第十轮）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锦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总 则

为提高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水平，促进市政设施维护市场化，保证市政设施维护质量和效率，完善市政设施维护运作体系，结合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的现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提供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建设维护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虎门镇全镇包含但不限于虎门大道中、虎门大道东、太沙路、百达大道、捷南路、捷东路、连升路、太宝路、体育路、人民路、长堤路、环莞快速路、威远岛等的路面、人行道和市政设施。道路面约 400 万平方米，人行道约 150 万平方米等。

二、项目内容：

1、对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的新建及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路段维护、加固、拆除、翻新以下设施：

2、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砖、盲人道砖、阻车柱（石）、树池、树池侧石、路侧石、平道牙、井盖（市政通讯井）、排水设施、反光导向标、绿道路牌、标识牌、指示牌、校车上落牌、公交牌、公交候车亭、限高架（龙门架）、反光柱、围墙、围挡、预制板、自行车停放区、自行车标线、路灯、照明设施、景观灯、废旧设施、河堤护栏、配电箱、变电器、车道护栏、人行道护栏、M 型护栏、中央分隔护栏、绿化网状护栏、中央石墩墙、波纹板护栏、围栏、U 型护栏、阻车栏、驿站等设施、岗亭、公益广告牌、坐椅、碧道、绿道、“穿衣戴帽”构件等。

3、园建景观设施包括：假草坪、坐椅、儿童游乐设施、公园配套设施、景观小品、景观亭、花架等设施。

4、环卫基础设施包括：垃圾中转站、公厕基础沉降修复，排水系统增设及维护；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公园的防护橡胶地垫、标识标牌、出入口智能宣讲机等标识设施维护；地磅称重系统维护、检测，场内路灯等环卫设施的维护。

三、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 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余建设维护管理事项；
- 2、甲方要求建设维护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原则上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发生以下情况，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将剩余期限内的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委托给其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2、本项目维护服务费上限为 6000 万元，如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费达到上限，则

本合同在达到服务费上限之日提前终止。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维护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负责核准由乙方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
- 4、审核由乙方提交的上月施工完毕项目的预算；
- 5、参与维护现场丈量、签证、施工验收等工作；
- 6、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护管理制度；
- 2、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维护、管理责任；
- 3、施工过程中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甲方处理；
- 4、除乙方无资质实施的项目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项目维护的管理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维护管理事宜；
- 5、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市政设施需要维护、保养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6、招标文件、甲方在投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第五章维护、管理服务要求

一、维护、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对其养护区域内的道路、人行道、市政设施等每日巡查，将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标记和拍照丈量后整理建档，并及时报送至甲方，存在即时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或围闭，若因未能巡查发现道路、人行道或市政设施损坏，造成安全事故或群众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期内，要求乙方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

2、甲方对乙方承诺的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机械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因应实际施工需要在开工通知单中具体要求投入机械设备。乙方应按合理要求投入机械设备和人员，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参考《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和施工围挡等安全装备。

4、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或政府政策需要调整乙方维护范围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大局相应调整服务范围。因调整管养范围，给乙方带来的影响，乙方应进行综合评估，并且甲方不支付此类风险费用。

5、乙方应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抢险演练。

6、乙方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维护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市政设施、路灯设施及沥青路面等各项维护工作。

7、乙方在日常养护施工中所产生的施工废料必需通过合法途径进行处理，所需费用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价为准。

8、如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除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外，且将被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

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9、乙方须按以下标准进行配备：专用巡查车辆（1台汽车、2电动自行车）不少于3台，专职巡查人员不少于3人，巡查车辆和巡查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配备高空作业人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人各不少于1人，且持证上岗。专职项目经理1人（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不得同时负责其他项目），甲方将定期抽查以上人员、车辆情况，如乙方投入的人员需进行更换，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能更换。

10、乙方须配置相关机械设备（详见附件1机械设备参考表），在虎门镇辖区内设立办公场所、仓库。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人员或设备名单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或提供）的一致，若有人或设备变动的，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备案并获得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

1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财政审核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12、项目进行中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能力不能履行职务，当采购方提出换人时，中标方必须配合更换。

二、技术要求：

1、部分项目须按照甲方的意见或建议，乙方无偿配合制作施工方案。

2、占道维护工作应避免在日间和交通繁忙时间进行，占道施工时间一般应安排在晚上9:00时至凌晨6:00时（需结合所在路段实际情况），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当天晚上的维修工作量，当晚的工作量应当晚完成，不能遗留作业面，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维修时间的，乙方可报请甲方批准；所有市政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一般在12小时内修复，涉及抢险（修）等情况的，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险情。抢险（修）占道施工围蔽前，需向甲方简易报备后方可进行，施工后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通车。

3、维护作业按照《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等规范，对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维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维护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且外观整洁，施工告示牌、铁马（胶马）、作业车辆应注有“虎门城管市政养护（**公司）”字样。

三、质量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2、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市政设施及路面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或《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要求组织施工和验收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施工图或规范要求不相符的，须按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导致而返工修改的费用。

2、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电话或微信或短信通知甲方确认，甲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完成确认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甲方无按时确认可视为甲方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3、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项目所需主要材料批量采购前，乙方应提交材料样版，材料到场清点包括：测量沥青混凝土温度、材料出厂检验合格证、制造商、数量等。

4、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须符合东莞相关排放标准。

5、工程完工后按《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原则上按月报送结算资料。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抽查相关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文件。

五、质保期：

-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微信、短信）后 2 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第六章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费用

一、市政设施维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市政设施维修下浮率为 0.5 %。
- 2、原则上乙方需每月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待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当期维修的结算造价后，按虎门镇财政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当期款项，以财审核定价为基准下浮，即：
结算价=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 扣减款项（如有）。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3、市政设施建设维修的结算原则：

①市政设施综合单价分析原则：定额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如有更新按照新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照维修当月东莞市材料信息价，人工单价按东莞市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维修当月执行的人工单价执行。若东莞市材料信息价缺项的，采用周边一类城市（广州、深圳）信息价平均值，并在结算资料中提交采购手续。

②计费程序以东莞市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③抢修抢险计价按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价格，不参与报价下浮。抢修抢险计日工，计价按《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规定的全费用综合人工动态工资》，按 2 倍计算。

二、其他

- 1、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时，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4、本合同的养护工程费属财政性资金，如因政策、规定等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 5、本项目属于维修服务类以包工、包机械、包辅材形式实施。
- 6、本合同发票适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适用的税率：6%。

第七章履约保证金

已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人民币 300 万 元整，作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在项目合格完成所有的服务 1 个月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八章其它约定

一、协调与联络

- 1、为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为了有效地合作，顺利执行合同，双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将各自的项目管理机构提供给对方，同时双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授权范围。

3、竣工验收(指完工验收)前，乙方的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特殊情况如需离开，需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方可离开。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应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资格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更换。

4、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作出任何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指定其人员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查和审计。

二、现场管理

1、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乙方和甲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从开始养护施工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组织安装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公路、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项目本身的损害、因项目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项目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章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1、合同期内因乙方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路面、市政设施损坏并及时围闭或修复，

或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施工质量存在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乙方须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或没积极配合造成迎检不合格或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或约谈,甲方有权在复检前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对乙方每次扣减 10 万元(在当期或往期结算款项中扣减,下同)。累计三次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按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或工作群内通知应急维修)上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和按时完工(以现场签证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按每张通知扣减 1000 元;若完工时间超过十天,甲方将不对该项进行验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乙方对待甲方开工通知书不接收的(施工客观条件不允许除外),每次扣减 5000 元。注:同一项目所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乙方多次不接收的,按多次扣减。

5、乙方必须每天对所管养的市政进行专人巡查,每月报送巡查台账并接受采购人其他信息化管理,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扣减 5000 元。

6、实施相关项目时,每个班组必须按项目需求配备具备国家认可的高空作业人员资格证 1 人、高压电工 1 人和低压电工 1 人,每缺少一人扣减 5000 元。

7、文明施工措施无达到《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要求,每次扣减 1000 元(同一地点当天只作一次扣减)。

8、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培训有应急演练,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和照片给招标人,未组织实施每次扣减 5000 元。

9、由于乙方日常巡查、维护不到位,被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每次扣减 10000 元。

10、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机械设备,每次扣减 5000 元。

11、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12、本项目维护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用电、用水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盗处理对乙方予以扣减 10000 元,情况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3、合同期内,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经甲方核实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14、合同期内,当乙方因受到扣减款项时,甲方将核实后在乙方结算款项中进行扣除。

15、上述违约情况由招标人签发《市政维护扣减告知书》,由乙方委托项目经理代为签收《市政维护扣减告知书》。扣减告知书样式详见附件 2。

16、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章附 则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合同的构成: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及附件;
- ④投标文件及附件;

- ⑤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⑥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单及设计图纸；
⑦甲方发出的维修工程量清单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根据甲方养护管理要求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双方约定的管理服务评分及罚则按招标文件要求，约定如下：

附件 2：扣减通知书_____。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副本壹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中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自甲乙双方签字、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附件：

- 附件 1：机械设备参考表
附件 2：扣减通知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 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地 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
建办公区 6 号楼

电 话：0769-85196185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乙 方：广东锦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
道 156 号 12058 室

电 话：13713453954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开户名称：广东锦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69911573510809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虎门支行